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48號

原告 全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遠

被告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乃係主張兩造間簽訂有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伊次承攬工程名稱「新北市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工程」中項目為「整體粉光+Epoxy及防水工程」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伊已部分完工，並開立發票請款，惟被告因週轉不靈，致未能給付伊已完工之工程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6,055元。雖經伊催討，迄今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給付貨款（應係工程款之誤）111萬6,055元本息等語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。故原告聲明請求給付金額，依其訴狀及所附證物以觀，顯係本於兩造間系爭合約之承攬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被告之主事務所既係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」，此有民事起訴狀及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35頁），且依卷存資料，本件並無合意管轄法院（縱認有，依原告所提證物以觀，亦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而本件依原告主張乃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存在之情事，自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被告主事務所所

在地之法院管轄。依此，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即應由
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
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若 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王 敏 芳